

漁政工作手冊

（附冊）

上海市水產局 編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渔政工作手册

(下 册)

上海市水产局 编

/

渔政工作手册(下册)

目 录

第八篇 法律法规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常识	(1)
附：法律法规名词解析	(6)
第二节 法律的分类	(8)
第三节 法律文书	(11)
附：起诉意见书样式	(12)
附：仲裁书样式	(14)
附：民事裁定书样式	(16)
附：诉状样式	(17)
附：刑事判决书样式	(18)
附：民事调解书样式	(20)

第二章 有关的法律法规介绍

第一节 宪法	(21)
第二节 刑法	(27)
第三节 民法	(3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49)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	(57)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 体规定(摘要)	(66)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	

具体规定摘要·····	(68)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 问题的决定摘要·····	(70)
第六节 经济法·····	(72)
第三章 有关国际法知识	
第一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75)
第二节 国家领土、主权、国际仲裁·····	(76)
第三节 海洋法·····	(78)
第四节 海商法·····	(80)
第九篇 文件汇编	
第一部分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8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4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7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8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3)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22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5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86)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293)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00)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09)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18)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326)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37)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	(351)
十八、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 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357)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358)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360)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 规定·····	(367)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	(378)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 条例·····	(385)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 理 规 则·····	(397)
二十五、国务院关于颁布《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 例》的通知·····	(406)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 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	(413)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关于转知“国务 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 禁渔区的命令的补充规定”·····	(415)
二十八、国务院决定设立幼鱼保护区·····	(416)
二十九、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 的通令·····	(418)
三十、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 通令·····	(420)
三十一、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非渔业生 产单位副业生产渔船不再发展和停止作	

业的报告·····	(421)
三十二、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关于整顿机关、部队、 团体和厂矿、企业单位海上渔副业生产 的报告·····	(423)
三十三、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当前水产 工作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424)
附件：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请 示报告·····	(424)
三十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渔 业问题两个文件的通知·····	(428)
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 排和管理的规定·····	(429)
附件：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 告·····	(438)
关于近海捕捞机动渔船控制指标的意 见·····	(444)
三十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 发展水产业的指示·····	(445)
三十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鳗鱼生产、控制 鳗苗出口的通知·····	(454)
三十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458)
三十八、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 惩暂行规定·····	(465)
三十九、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 行 办 法》的通知·····	(471)
附件：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471)

第二部分 部颁及海区的有关法规

- 四十、渔业水质标准…………… (477)
- 四十一、国家水产总局颁发《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483)
- 四十二、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执行《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86)
- 附件：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86)
- 四十三、国家水产总局渔政船管理暂行办法…………… (489)
- 四十四、淡水地区渔政船命名、编号及管理…………… (492)
- 四十五、国家水产总局关于集体拖网渔船伏季休渔和联合检查国营渔轮幼鱼比例的通
知…………… (493)
- 四十六、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95)
- 附件：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暂行办法…………… (495)
- 四十七、渔船作业避让暂行条例…………… (500)
- 四十八、农林部关于渔船统一编号的通知…………… (507)
- 四十九、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营海洋捕捞企业更新（新造）渔船
申请表的通知…………… (508)
- 五十、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511)
- 五十一、关于颁发《渔业超短波无线电话机管理
规则》（试行）的通知…………… (518)
- 附件：渔业超短波无线电话机管理规
则（试行）…………… (518)
- 五十二、东海区渔业指挥部关于试行《东海区保

护水产资源奖惩办法暂行规定》的函…	(525)
附件：东海区保护水产资源奖惩办法暂 行规定……………	(525)
五十三、关于划分海上渔政管理范围的通知……	(528)

第三部分 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及文件

五十四、上海市水产局关于加强水产资源繁殖保 护的通告……………	(529)
五十五、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	(532)
五十六、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水产 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538)
五十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产局等 部门《关于加强鳊苗资源管理办法》的 通知……………	(546)
附件：关于本市加强鳊苗资源管理的办 法……………	(546)
五十八、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条例……	(549)
五十九、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无线电管理委员 会关于小型无线电设备普查情况和加强 使用管理意见的报告（摘录）……………	(555)
附件：小型无线电设备使用管理暂行规 定……………	(555)
六十、制发《上海市渔业超短波无线电话机管 理规则》的通知……………	(558)
附件：上海市渔业超短波无线电话机管 理规则……………	(558)
六十一、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海市滩涂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565)
附件：上海市滩涂管理暂行规定·····	(565)
六十二、关于颁发《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和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572)
附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和管理的暂行办法·····	(572)
六十三、上海市渔政管理检查站关于渔船进入长江口渔场生产必须办理申请手续的通知·····	(575)
六十四、关于转发《增添和更新渔船管理办法》的通知·····	(576)
附件：增添和更新渔船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576)
六十五、上海市排污收费和罚款管理办法·····	(581)
附件：排污费征收标准·····	(586)
六十六、上海市农副业船舶管理办法·····	(589)
六十七、关于制发《上海市渔政办案规定(试行)》的通知·····	(592)

第八篇 法律法规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常识

一、法律的产生

（一）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这是由于当时的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集体劳动所得只能勉强满足人们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任何剩余产品，这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所以，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和剥削，阶级以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也就无从产生。

（二）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习惯是公社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

原始公社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是没有自己的组织和行为规则。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形成起来的习惯，自发地成为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由于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代表了人们的共同意志，因而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它起着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的作用。

（三）法律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已经能够提供

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人类社会的几次大的社会分工，出现了私有财产、阶级，于是，原始社会终于被奴隶制社会所取代。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以确保自己的利益，必须建立起一套暴力机构，实现对整个社会的统治，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也需要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用以调整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以后有封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法律。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法律的本质具体体现在下列几点：

（一）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法律是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根本利益的。法律不是一切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因此，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二）法律的国家意志性

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必须经过国家立法，才能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即必须通过国家机构，依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为法律，或者对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规范予以认可。

（三）法律的强制性

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以实现自己的意志，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就必须依靠国家机器（军队、警察、法庭）作后盾，强制大家遵守。

（四）法律的规范性

法律是一种社会行为规则，它从统治阶级利益出发，规范

人们的行为：什么是必须做的（义务规范），什么是不准许做的（禁止规范），什么是可以做的（授权规范），以之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体现出规范性。

然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又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并受其制约，所以，归根到底，法律的内容又是根植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

总之，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律也不是永恒的，它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国家的消亡而归于消亡，人们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还会有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但它和阶级社会的法律已有本质的区别。

三、法律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的性质是由产生它的这一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因此，有什么性质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法律。例如，在奴隶制社会的奴隶制法律，反映的是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它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奴隶主有权任意处置自己的奴隶，甚至可以杀死奴隶而不受追究。在封建制社会的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它确认地主阶级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把农民固着于土地上，依附于某一地主，迫使农民忍受地主的超经济的剥削，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主要表现为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和对无产阶级的统治和剥削，资产阶级法律的特点，就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来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我国社会主

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全国各族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保护人民的利益，对敌视和破坏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集团和势力实行专政。现在，我国的民主要发展，专政要加强，保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良好社会秩序，完成我国四化建设的大业。

法律产生以后，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的这种反作用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也可以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阻滞作用。例如，封建制法律对奴隶制法律来说，它是一个进步，农奴比奴隶有了较多的自由，因此在封建社会初期，封建制法律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一定的促进的作用，但是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封建制法律对生产力的发展，就不是起促进作用而是起着阻碍作用了，其结果是旧的制度、旧的法律被新的制度、新的法律所替代。因此，我们必须自觉地运用社会主义的法律，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促进、保障经济体制的改革，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四、法律与政策的关系

法律与政策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国家制定，并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政策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和政党为了自己的阶级利益，从具体的阶级关系和阶级形势出发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法律把统治阶级的政策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使之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作为大家遵守的行为规则，以保证国家政策的实施，使统治阶级利益得以实现。所以法律与政策是一致的，统治阶级的政策是法律的极据，但是两者的表现形式又有所区别。当法律不完备的时候，政策起着代替法律的作用。法律已经制订以后，执行法律时还要以政策为指导思想。

五、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道德是评价人们行为的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法律与道德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

（一）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法律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由社会舆论确立的；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道德是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力量和社会舆论来维持的；违反法律的行为要受到法律制裁，违背道德的行为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二）法律与道德的联系

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都是建立在同一的经济基础之上的，都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与被统治阶级的道德相对立。比如说，农民与地主的道德观就是不一致的，工人与资本家的道德观也是不一致的，但地主与资本家都用各种手段迫使工人、农民接受其道德观，以维护其剥削与统治。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相一致的，起着互相依存、互相配合的作用，来维护其统治地位。一般来说，凡是法律所制裁的行为，也是统治阶级道德所谴责的，凡是法律所保护的行为，也是统治阶级道德所倡导的。

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及其作用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除了具备法律的一般特征之外，还具有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法律的特征。这就是社会主义法律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巩固

和发展以及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其具体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 (一) 社会主义法律是对敌专政的有力工具；
- (二) 社会主义法律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 (三) 社会主义法律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手段；
- (四) 社会主义法律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 (五) 社会主义法律在促进高度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也努力促进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附：有关的法律法规名词解析

法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称。一般泛指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章、决议、决定、命令等。

法规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或发布决定和命令等统称法规。我国宪法中规定，国务院有权发布行政性法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如，国务院依据渔业法制定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均属“法规”。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力。

规章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规章不能与法律、法规相违、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法令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决定、指示和命令的总称。在我国，根据宪法规定，法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法律 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

常委会行使这一职权。从我国情况看，法律分为宪法（亦称基本法、母法）和普通法律。普通法律又可分为组织法，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实体法，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又称诉讼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通常规定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从属法规的依据。凡与法律相抵触的文件均属无效。

法制 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根据这种法律制度建立的社会秩序。主要原则是依法办事，即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宪法和法律，确立全国统一的规范；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全体公民都要守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容侵犯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政治生活发生很大变化，在立法、执法、守法和保证法律实施等方面有很大起色，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与健全。

违法与犯罪 违法与犯罪是两个紧密联系而又不同的概念。概括地说：犯罪都是违法的，而违法的却并不都是犯罪。国家对社会的整个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实施管理，其中最主要的管理手段是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并授权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如公安部门依据治安条例对社会治安进行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工商管理条例惩治违反市场管理的行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渔业法规的实施等，触犯了这些行政措施、行政法规，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分的行为叫违法行为。有关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同类别违法行为的特点，采用不同种类的处罚方式予以处罚，如没收、罚款、警告、拘留（只有公安部门有拘留权）等，而违法情节严重、后果恶劣的则构成犯罪需依刑法处罚。

如在渔业方面，进入禁渔区生产或违犯禁渔期，提前开捕、滥捕幼鱼、仔虾破坏资源，不服渔政管理等都属违法行为，渔政管理部门有权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通常有两种情况需要通过司法部门处理：①对渔政部门行政处理当事人不服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渔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②严重违犯渔业法规者，或以暴力抗拒渔政检查者属于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公民、国家公职人员、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触及刑律的行为。依其性质和严重程度，可分为：①触犯刑事法规的违法行为；②触犯民事法规的违法行为；③触犯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实行违法行为的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

法律责任有三种：

1. 刑事责任。触犯刑律的应负刑事责任。
2. 民事责任。因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财产、物质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3. 行政责任。违反国家经济、行政法律，未达到犯程度的行为。情节轻微的，应负行政责任。如一般违反交通规则。

（注：本文摘自渔政通讯 高黎明文）

第二节 法律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形式和标准，法律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一、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一）成文法